

附表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拍賣標的物品清單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單位	品質	物品放置地點	最低拍賣價格 (新台幣)	保證金額 (新台幣)	備註
	廠牌：國瑞 自用公務大客車-甲 排氣量：7961CC 出廠年月：2004 年 05 月 型式：ERK1JRL 引擎號碼：J08CTR14279 車身號碼：ERK1JRL-11045	1	輛	舊品	本院	95000 元	9500 元	原始車號： BD-189
<p>注意事項：</p> <p>1、本車已於 109 年 5 月 7 日辦理報廢，永遠不得再重新申領牌照使用。</p> <p>2、本車實際狀況依拍定交付時現況為準，本院不負擔堪用保證之責。本院不負民法上瑕疵擔保責任，領貨後恕不接受退貨，競買前請審慎評估。</p> <p>3、因該車輛已報廢及無法發動，不得行駛，應由得標人將整輛車輛載離本院至適當場所，為維護車輛及人員安全，無法提供測試，競買前請審慎考量。</p> <p>4、本院現場不提供拆解車體且無提供寄送或搬運服務，請買受人自行負責搬運取貨事宜。</p> <p>特別事項：</p> <p>投標者身分應檢附下列資格證明文件：必須為目前參與「環保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委員會登記之廢機動車輛回收商」，並應領有地方環保局核發之「應回收廢棄物回收(處理)業登記證」其回收(處理)項目為廢機動車輛，須檢附相關文件證明。以上檢附證明文件之影本，應於首頁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。</p>								